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  
號3樓

承辦人：張庭維

電話：(02)23767142

傳真：(02)27365061

電子信箱

：ctsve00538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09816002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敬請惠轉各大專校  
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書籍  
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  
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  
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  
權，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各大專校院學生，如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，固可  
於合理範圍內，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惟如係整本或大部分之影  
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實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屬侵害重製權  
之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  
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 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  
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  
法。

三、為宣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及  
紓解青年學子購買新教科書的費用壓力，使學生能有合法取得正  
版教科書的管道，本局建置之校園二手教科書網站（網址  
：http://2handbook.nasme.org.tw/）持續開放使用，惠請協助轉知

裝

訂

線



各校參與連結並運用校內傳播系統鼓勵全體師生多加運用。

#### 四、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

( 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 ) , 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教育宣導/校園著作權，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重新連結，以便參考、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一至三科)

98/08/28

12:02:48

裝

訂

線

